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32	威特焊材	2022年4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制定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二) 审议《关于制定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

(三) 审议《关于制定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四) 审议《关于制定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

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五）审议《关于制定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关于拟向博汇亿盛（甘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博汇亿盛（甘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具体金额、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同时为保证上述借款的顺利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开武、朱丽玲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关联方担保形成关联交易。关于关联交易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8日8时-17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丽玲

联系方式：0931-7664738

传真：0931-76153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3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30070

电子邮箱：2671346730@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